

·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15 次刑事庭會議
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3 則

1. 32 年非字第 265 號

判例要旨：刑法第 307 條所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、住宅、建築物、舟、車、航空機之罪，係以有搜索權之人違法搜索為成立要件。若無搜索職權之普通人民，侵入他人住宅擅行搜索，祇應成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罪，要不能執同法第三百零七條以相繩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7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2. 24 年抗字第 361 號（註：本則判例業經本院 105 年 8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訂正案號為：25 年抗字第 361 號）

判例要旨：刑事訴訟法第 414 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(指第 413 條)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等語，所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同法第 368 條之規定，係指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根本上不許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，因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設第二審法院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即予判決，則判決後無復救濟之途，為受判決人利益起見，故特許其聲請再審，以資救濟，至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而因其他程序上之關係，不能上訴者，除具有普通再審之原因，得聲請再審外，要不許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414 條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

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3. 27 年抗字第 85 號

判例要旨：確定判決認抗告人侵占籌辦更練立案與慶賀神誕搭棚等費，雖屬刑法第 61 條第 3 款之案件，但該案因第一審判決係在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，曾經第三審法院依舊刑事訴訟法受理上訴，為實體上之判決在案，即仍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抗告人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，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414 條之規定不符，原審予以駁回，自非違法。

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